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建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行**」)所發出之融資協議(「**建行融資協議**」)。根據建行融資協議，建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額度(「**建行融資額度**」)。建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建行融資額度項下的貸款。

根據建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i)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及(ii)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擁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違反上述責任可觸發建行行使其凌駕性權利：

- (1) 取消或中止提供任何未動用的建行融資額度，或不允許動用建行融資額度項下的任何部份；及

- (2) 隨時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餘額，並有權要求借款人就建行融資額度項下的負債提供現金保障或其他擔保，包括所有在建行融資額度項下應付或結欠、實際、預期或或然的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8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1.9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